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岳阳锦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13,7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杭州新材料、岳阳锦能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4,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8,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2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浦发建德支行在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新材料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能”）之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0个月，岳阳锦能拟将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将岳阳锦能发电机组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岳阳高能拟将持有的岳阳锦能67%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贷款申请提供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岳阳锦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0万元调剂给杭州新材料，3,000万元调剂给岳阳锦能，故本次为杭州新材料、岳阳锦能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3,200	200	0	200	2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000	1,000	10,000	0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43,000	4,000	39,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15,15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约44.15%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约4.8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118.96	51,485.48
负债总额	27,189.21	30,256.52

净资产	21,929.76	21,228.9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43,978.06	29,749.40
净利润	4,338.80	1,299.20

(二) 公司名称: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82878976P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331.2326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顺

经营范围: 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

岳阳锦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岳阳高能99%的股权,岳阳高能持有岳阳锦能67%的股权,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锦能33%的股权。岳阳锦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0,749.01	70,193.22
负债总额	44,040.74	43,441.02
净资产	26,708.27	26,752.2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727.55	5,421.60
净利润	4,001.13	4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岳阳锦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上述杭州新材料的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岳阳锦能的贷款、担保、质押及抵押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杭州新材料、岳阳锦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7%、61.89%，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杭州新材料、岳阳锦能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上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出于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系自然人股东，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其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岳阳锦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由于其少数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担保审批流程复杂且时间较长，为满足岳阳锦能用款需求，其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90,225,014 票，反对 8,914,291 票，弃权 370,925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08,107.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7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04,661.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0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4,7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8,8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2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